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9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30日院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4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20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4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4日校教評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6條97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4條100年3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4、5-1、11、14條
10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1、13、14條
102年6月7日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教評會核備
103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4、6、9、10、11、12、13、18條
103年10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1條
104年5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5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刪除第12條，修訂第13-17條
105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4、5、7、11、13、14條
108年3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110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6、7、8、9、10、11條
110年6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11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第4條
111年5月31日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1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7、13、15、16條
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
115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5條
115年03月11日院教評會通過
115年03月25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之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 第四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基本分數

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教學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本校教學年資超過三年，第四年起每年加一分，兼任者則減半計分，以五分為限。
- 二、指導系內碩士論文每篇加一分，多人指導依人數比例計算之，以十分為限。
- 三、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每件加二分。
- 四、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加一分。
- 五、任教本系或本系代聘全英語課程，每門課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六、製作優良教學教材每科加一分，合著依人數比例計算之，以五分為限。
- 七、任教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或暑修班，每科每學期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八、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項，每項加一分，以十分為限。

第 五 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基本分數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研究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發表於列入SCI、SSCI、TSSCI等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五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每篇加三分。
- 二、發表於非列入SCI、SSCI、TSSCI等資料庫，且具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每篇加二分。
- 三、發表於有審查且已出版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加一分。
- 四、業經出版之學術性專著，每件加三分。
- 五、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二分。
- 六、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定義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加二分。
- 七、國內外核可之專利，每件加二分。
- 八、其他具體優良研究事項，每項加一分，以十分為限。

教學實務報告比照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標準予以加分。

申請人應為送審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著作應符合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服務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基本分數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服務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兼任本校有給職行政職務，每學年每項加三分。
- 二、參與本校各項委員會，每學年每項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三、參與本系活動或各工作小組，每學年每項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四、協助本系取得特殊教學資源，每案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五、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每次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六、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案，每案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七、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加一分，評審者每三篇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八、擔任校外機構之服務性職務，每學年加一分；評審或諮詢每三案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九、指導校外碩士論文每二篇加一分，博士論文每篇加一分，多人指導依人數比例計算之，以三分為限。
- 十、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每件加二分。
- 十一、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項，每項加一分，以十分為限。
- 第七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輔導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基本分數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輔導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擔任導師，每學年每班加二分，以六分為限。
- 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並獲獎者，每次加二分，以六分為限。
- 三、撰寫學生推薦信函，每三位學生加一分，以六分為限。
- 四、對學生生活、心理、人格、就業、升學指導或輔導，每案加一分，以六分為限。
- 五、擔任學生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每學年每班加二分，以六分為限。
- 六、其他具體優良輔導事項，每項加一分，以十分為限。
-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個別依本辦法第四至七條評審項目與第三條加權權重計算平均得分，剔除其中平均分最高與最低之委員分數各一位後，計算整體平均分數。初審分數以七十五分為標準，平均分數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方為通過系教評會之量化初審。
-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通過量化審查者，由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15條進行質之評審。
-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 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系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